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5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仁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1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仁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仁傑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

01 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
02 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
03 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2者
04 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度臺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
05 參照）。在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
06 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
07 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臺非字第227號判決要旨
08 參照）。又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
09 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
10 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
11 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
12 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所裁定之
13 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
14 題（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
15 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7 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
18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
19 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20 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而受刑人所犯
21 如附表編號1、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3所
22 示之罪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
23 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因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罪，請求
24 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
25 查表在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聲請定
26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為正當，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
27 刑。另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固經本院裁定應
28 執行有期徒刑3月，罰金新臺幣15000元確定，惟受刑人既有
29 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
30 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是本院定
31 其應執行刑，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即於附表所示之罪宣

告刑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2月）以上，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即有期徒刑6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3加計附表編號1至2前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5月）。爰經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其罪質及犯罪情節有別，犯罪時間亦不相同；然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受刑人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受刑人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故依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以及聲請人於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所表示之意見，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謝昀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周祺雯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9年8月1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審易字第705號	111年3月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審易字第705號	111年4月13日	編號1至2之罪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已執畢）
2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貳月，併	109年8月2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	111年11月1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	112年1月8日	

(續上頁)

01

	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 洗錢罪	科罰金新 臺幣壹萬 元，罰金 如易服勞 役，以新 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 日		度金簡字第5 85號		度金簡字第5 85號		
3	行使偽造 準私文書 罪	有期徒刑 貳月，如 易科罰 金，以新 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 日	110年8月3日	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2年 度訴字第739 號	113年5月21 日	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2年 度訴字第739 號	113年9月4日	